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暨餐旅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安全防護檢核表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實習機構名稱：** |
| **一、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(環境及安全性細項評估)** |
| 1.實習場域所屬類型：□一般辦公場所(含營業及非營業，如門市、商場、旅館、教育機構等)□醫事機構(如診所、醫院、其他醫療機構等)□政府機關(如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際貿易局、證券期貨局等)□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(請附檢查合格證明，未檢附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□其他：  |
| 2.實習場域是否有列入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」：(至「內政部消防署https://fps7.nfa.gov.tw/nfa64/Danger」查詢)□無 □有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3.實習機構近1年是否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：(至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https://pacs.osha.gov.tw/2875」查詢)□無 □有(請檢附該紀錄或網頁截圖) |
| 4.實習機構近1年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紀錄：(至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https://announcement.mol.gov.tw」查詢)□無 □有(請檢附該紀錄或網頁截圖) |
| 5.實習機構是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相關守則(請勾選)：□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□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□教育及訓練 □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□急救及搶救 □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□事故通報及報告 □以上皆無 |
| 6.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住宿：□無 □有(請續答下列各題)6-1.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：□公司宿舍 □非公司宿舍6-2.安全設施：□滅火設備 □逃生設備 □警報設備 □其他： 6-3.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：□是 □否 |
| **二、評估結論** (須同時符合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中第三項實習工作評估24分以上」及「本表安全防護檢核」，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)**□符合推薦資格 □不符合推薦資格** |
| 評估教師簽章 | 系主任簽章 |
|  |  |